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3/12/26
制定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1頁

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一條 為規劃與改進本系有關教學事宜，提升教學品質，特設置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課程規劃：考量時代需求，配合教師專長並針對本系之特色，設計規劃本系之課程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另訂教師授選課辦法實施之。
 二、課程檢討與審核：每學年檢討並視需要遴聘校外專家學者審核本系各課程及學分之規劃狀況。
 三、教學評鑑：為評估各課程之教學績效，提昇教學品質，規劃實施教學評鑑。
 四、教學優良教師選拔：為鼓勵專任教師注重教學，每年推選本系教師參與全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
- 第三條 **本會由本系教師、1-2位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組成，系學會應派學生代表1-2人列席，由系主任兼主席。**
- 第四條 課程增設或變更時，課程負責人需經單位主管同意後，提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院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及校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後，需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開之。**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時需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委員若當年度會議之出席率未達二分之一(含)以上者，或未配合執行決議事項(不含自動迴避)，得經系務會議同意取消其委員資格與該項服務成績認證。**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 ※修正記錄：
- | | |
|------------|-----------------------|
| 94年01月19日 | 93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
| 95年07月19日 | 94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
| 95年08月01日 | 95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 98年11月04日 |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
| 98年12月10日 |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
| 98年12月29日 |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
| 103年12月17日 |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3年12月26日 |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